

新疆恐怖分子进入菏泽?又是谣言!

目前,造谣者被警方拘留5天,罚款200元



本报菏泽5月1日讯(记者 赵念东) 近日,一则“韦庄欧凯超市着火事件,有多名新疆恐怖分子进入菏泽地区请大家出门多注意安全,不要一个人出门……”的帖子在菏泽朋友圈被网友转载、评论,引起广泛关注。齐鲁晚报记者从菏泽警方获悉,该条信息纯属谣言,造谣者被警方拘留5天,罚款200元。

近日,网民“瘦了时光,肥了思念”在微信群发消息称:“高韦庄欧凯超市着火事件,有多名新疆恐怖分子进入菏泽地区请大家出门多注意安全,不要一个人出门。”信息一经发布,一些不加思考的网友马上进行了转发。由于正值五一假期期间,该信息引起出游网民恐慌。

事发后,菏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高荣国高度重视,指示相关部门追查造谣

者,依法打击消除影响。牡丹分局接到指令后,迅速核实事件真实情况。经调查,此为虚假消息。4月29日,牡丹分局网安大队联合南城派出所将散布谣言的嫌疑人韦某抓获。经审讯,韦某对自己在微信朋友圈散布关于“新疆恐怖分子进入菏泽”消息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牡丹分局对故意“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散布谣言的韦某依法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200罚款的决定。

据了解,今年以来,全市已有6人因散布网络谣言被依法行政拘留。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网传谣言属违法,希望市民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未经核实的信息,不要随意转发,更不要故意“添枝加叶、移花



接木、杜撰改编”,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经转发该谣言信息的,请立即删除,避免以讹传讹,引发恐慌。对故意制造、散布谣言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惩。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巨野一宾馆存安全隐患被查封

本报巨野5月1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王艳)

1日,记者从巨野县消防大队获悉,巨野县一宾馆采用泡沫彩钢板易燃材料装修房间,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巨野县消防大队执法人员对此进行依法查封。

据介绍,该宾馆属于人员密集型场所。为了节省成本,该宾馆负责人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的情况下,擅自采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材料对房间进行装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对此,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对该宾馆进行查封。

随后,消防执法人员责令该宾馆负责人把泡沫彩钢板易燃材料装修房间在限期内将其拆除。并及时对宾馆负责人进行了消防安全教育,提出了详细的整改意见,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整改隐患,全力做好人员密集型场所火灾防控工作。

防盗宣传进村居



近日,菏泽市定陶区公安局黄店派出所民警带着收缴的部分赃物深入辖区村居,通过现场防盗演示、传授防盗常识等方式,向村民详细揭露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切实提高村民的防盗意识和能力,确保村民财产安全。图为民警正在向村民传授防盗小常识。

本报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朱建英 摄影报道

遗失声明

★孙艺菲(父亲:孙振营,母亲:苑芙蓉),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O371816737,特此声明。

★孙亦腾(父亲:孙振营,母亲:苑芙蓉),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J371096508,特此声明。

鄄城严查加油站 违规经营手续不全将被查

本报鄄城5月1日讯(记者 赵念东)

为进一步加强对加油站的监督管理,杜绝加油站违法占地、非法经营现象的发生,自3月份以来,鄄城县府专门成立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加油站各种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或整改违法行为、查封或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

据了解,成立的加油站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范围内的加油站点进行拉网式摸排,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逐一建立台账。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对违法占地、非法经营的加油站点相关责任人及周边群众进

行广泛宣传,重点宣传违法建设、非法经营所带来的社会危害以及开展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社会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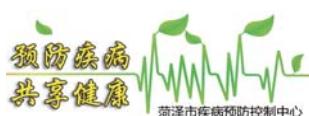
同时,将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全民关注、参与、综合治理的良好氛围。按照“清理取缔一批,整顿规范一批”的思路,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未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擅自经营加油站点的行为;未经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移位建设)加油站点的行为;侵权使用其他企业标识等行为;加油站点(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移位建设)未经消防部门审核、验

收合格,擅自施工、使用的行 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影响公共安全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行为,实行重点整治,制定治理方案,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形式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或整改违法经营行为、查封或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实施坚决打击。

此外,此次整治行动由县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背后支持者和充当保护伞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严惩。对煽动、组织、预谋或以其他手段变相阻挠对抗执法的人员,县政府将予以严厉打击,构成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低脂饮食保健康 菏泽市疾控中心专家谈脂肪的“好”与“坏”



脂肪和水、蛋白质、维生素一样,是人体必需的营养物质之一,也是构成人体组织的重要成分。但脂肪对人体来说,也有好坏之分。近日,记者就相关知识采访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病防控科科长、副主任技师丁永霞。

据丁永霞介绍,脂肪对人体有以下好处:能保护人体的所有脏器免受外力冲击,并维持人体体温恒定。能为大家

带来餐桌的美味,还能使食物由生变熟,改善口味,促进食欲和增加饱腹感。产生能量最高的营养物质,同等重量的脂肪产生的能量比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产生能量的两倍还要高。能促进脂溶性维生素的吸收和利用;如果不能摄入足量的脂肪,就会导致脂溶性维生素的缺乏。生活中看得见的脂肪食物有肥肉、动物油、花生油等食用油;看不见的脂肪食物有蛋类、奶制品、动物内脏等,还有硬果类食物(花生、瓜子、核桃、松子、开心果)等。

丁永霞告诉记者,脂肪也有“好”和“坏”之分。在结构上,

脂肪由甘油和脂肪酸构成。根据脂肪酸结构不同,可以分为饱和脂肪和不饱和脂肪。饱和脂肪有破坏人体心血管的作用,故称为“坏”脂肪,常见于动物脂肪,如猪、牛、羊肉,尤其是肥肉。不饱和脂肪即“好”脂肪,可降低有害的血脂成分含量,对心血管产生好的作用,常见于花生油、橄榄油。脂肪(尤其是“坏”脂肪)摄取过多在肥胖、高血脂、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发生中扮演了重要的反派角色。因此,高脂肪饮食是人体健康和体重的大敌,无论是“好”脂肪还是“坏”脂肪,都不宜多吃,对于超重或肥胖的人,应该提倡“低脂饮食”。

资料显示,我国18岁以下的肥胖人群已达1.2亿,其中有12%的儿童超重。肥胖儿童中脂肪肝的检出率高达10.2%,是正常体重儿童的51倍,腹型肥胖(大肚子)儿童的检出率更高,达到了12%。高脂饮食、不爱运动是造成儿童肥胖的主要原因。

针对如何实现“低脂饮食”,拥有健康的身体,丁永霞提出了以下方法:每人每天半两油(25克油),既可满足身体对脂肪的需求,又不会产生过多的热量影响健康。油炸食品不多吃。脂肪是高能量的营养

素,控制能量摄入是防止能量过剩的重要手段之一。另外,富含淀粉类的食品,如面粉类、薯类食品等,油炸时可能会产生丙稀酰胺等有害成分,不宜多吃。配合锻炼身体强。锻炼身体可以让人体的血液流得更加顺畅,心脏跳动得更加有力,能消耗人体摄入的能量,哪怕只是简单的步行,也会让“低脂饮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另外,用蒸、煮、炖、焖、急火快炒代替煎炸,使用控油壶控制家庭用油总量等生活小窍门也能很好地减少脂肪的摄入。

(本报记者 李德领)